

证券代码：837936

证券简称：新乡滤器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召开方式、召集人资格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 月 27 日 09:00-11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936	新乡滤器	2022 年 1 月 2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,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现提名安琪先生、郑万江先生、闫道坤先生、王飞女士、翟芳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,任职期限三年,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候选人中安琪先生、郑万江先生、闫道坤先生、翟芳芳女士均为连任提名,王飞女士为新任提名。

经董事会核查,安琪先生、郑万江先生、闫道坤先生、王飞女士、翟芳芳女士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且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,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将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,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监事会现提名徐长松先生、张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,任职期限三年,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徐长松先生、张静女士均为新任提名。

经监事会核查,徐长松先生、张静女士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且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,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聘期已经届满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其专业的服务，完成了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董事会综合评估各方因素，公司拟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现拟修订公司章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四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

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5、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6、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7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传真或上门方式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 年 1 月 27 日 08:00-0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闫道坤 联系电话：0373-2515871

联系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市辖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过滤产业园 B1 座

传真：0373-2515871 邮箱：xxlq@lefilter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2 日